附件6

公益公建项目用地开发建设预受理业务流程

（协议出让）

| 序号 | 阶段 | 业务环节 | 具体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让预告发布后 | | | |
| 1 | 准备与申请 | 提出预受理申请 | 1．责任主体：申请单位 2．工作内容： （1）根据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等出让文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； （2）出具《申请预受理信用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 |
| 2 | 出具支持  预受理意见 | 1．责任主体：镇街政府 2．工作内容： （1）审核申请单位是否为用地唯一意向单位； （2）了解核实项目是否预受理适用范围； （3）出具《关于支持xxx项目用地开展预受理的函》； （4）指定一名镇街导办员，衔接市级相关审批部门，启动业务辅导。 3．工作时限：3个工作日 |
| 3 | 成交准备工作 | 1．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局  2．工作内容： 负责准备出让合同、缴款通知书和供地批复等相关材料，做好不动产登记的准备工作。 3．工作时限：土地成交前 |
| 4 | 业务预审 | 《建设工程规划  许可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主体：自然资源分局 2．受理要件： （1）申请单位根据附件3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；（2）出让预告已发布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5 |  | 《施工图审查  合格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4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6 | 《建筑工程施工  许可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5提交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2．审查要求：开展审查，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预审意见。 3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土地成交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后 | | | |
| 7 | 核发正式证书 | 核发《建设工程  规划许可证》 | 1．责任主体：自然资源分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3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8 | 核发《施工图审查  合格证》 | 1．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4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及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9 | 核发《建筑工程  施工许可证》 | 1．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5提交补充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2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 3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
公益公建项目用地开发建设预受理业务流程

（划拨）

| 序号 | 阶段 | 业务环节 | 具体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拨批前公示发布后 | | | |
| 1 | 准备与申请 | 提出预受理申请 | 1．责任主体：申请单位 2．工作内容： （1）根据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等出让文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； （2）出具《申请预受理信用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 |
| 2 | 出具支持  预受理意见 | 1．责任主体：镇街政府 2．工作内容：  （1）了解核实项目是否预受理适用范围； （2）出具《关于支持xxx项目用地开展预受理的函》； （3）指定一名镇街导办员，衔接市级相关审批部门，启动业务辅导。 3．工作时限：3个工作日 |
| 3 | 签发供地批复  准备工作 | 1．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局 2．工作内容： 负责准备划拨决定书和供地批复等相关材料，做好不动产登记的准备工作。 3．工作时限：签发供地批复前 |
| 4 | 业务预审 | 《建设工程规划  许可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主体：自然资源分局 2．受理要件： （1）申请单位根据附件3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；（2）划拨批前公示已发布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5 |  | 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4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6 | 《建筑工程施工  许可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5提交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2．审查要求：开展审查，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预审意见。 3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签发供地批复并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后 | | | |
| 7 | 核发正式证书 | 核发《建设工程  规划许可证》 | 1．责任主体：自然资源分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3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8 | 核发《施工图审  查合格证》 | 1．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4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及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9 | 核发《建筑工程  施工许可证》 | 1．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5提交补充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2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 3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
公益公建项目用地开发建设预受理业务流程

（集体自用/出让）

| 序号 | 阶段 | 业务环节 | 具体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后 | | | |
| 1 | 准备与申请 | 提出预受理申请 | 1．责任主体：申请单位 2．工作内容： （1）根据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等出让文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； （2）出具《申请预受理信用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 |
| 2 | 出具支持  预受理意见 | 1．责任主体：镇街政府 2．工作内容： （1）了解核实项目是否预受理适用范围； （2）出具《关于支持xxx项目用地开展预受理的函》； （3）指定一名镇街导办员，衔接市级相关审批部门，启动业务辅导。 3．工作时限：3个工作日 |
| 3 | 签发供地批复准备工作 | 1、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局 2．工作内容： 负责准备供地批复等相关材料，做好不动产登记的准备工作。 3．工作时限：签发供地批复前 |
| 4 | 业务预审 | 《建设工程规划  许可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主体：自然资源分局 2．受理要件： （1）申请单位根据附件3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；（2）划拨批前公示已发布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5 |  | 《施工图审查  合格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4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6 | 《建筑工程施工  许可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5提交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2．审查要求：开展审查，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预审意见。 3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签发供地批复并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后 | | | |
| 7 | 核发正式证书 | 核发《建设工程  规划许可证》 | 1．责任主体：自然资源分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3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8 | 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 | 1．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4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及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9 | 核发《建筑工程  施工许可证》 | 1．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5提交补充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2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 3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
“三旧”改造项目用地开发建设预受理业务流程

（协议出让）

| 序号 | 阶段 | 业务环节 | 具体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后 | | | |
| 1 | 准备与申请 | 提出预受理申请 | 1．责任主体：申请单位 2．工作内容： （1）根据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等出让文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； （2）出具《申请预受理信用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 |
| 2 | 出具支持  预受理意见 | 1．责任主体：镇街政府 2．工作内容： （1）了解核实项目是否预受理适用范围； （2）出具《关于支持xxx项目用地开展预受理的函》； （3）指定一名镇街导办员，衔接市级相关审批部门，启动业务辅导。 3．工作时限：3个工作日 |
| 4 | 成交准备工作 | 1．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局  2．工作内容： 负责准备出让合同、缴款通知书和供地批复等相关材料，做好不动产登记的准备工作。 3．工作时限：土地成交前 |
| 5 | 业务预审 | 《建设工程规划  许可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主体：自然资源分局 2．受理要件： （1）申请单位根据附件3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；（2）出让预告已发布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6 |  | 《施工图审查  合格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4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7 | 《建筑工程施工  许可证》预审 | 1．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5提交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2．审查要求：开展审查，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预审意见。 3．工作时限：5个工作日 |
| 土地成交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后 | | | |
| 8 | 核发正式证书 | 核发《建设工程  规划许可证》 | 1．责任主体：自然资源分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3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9 | 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 | 1．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4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3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及图纸。 4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10 | 核发《建筑工程  施工许可证》 | 1．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．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5提交补充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。 2．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 3．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 |